

染色馒头案的处理仍然是“就事论事”

导致市场“缺德”的主要根源还在于监管的方式和力度,而单纯的“就事论事”有可能是在重蹈覆辙。

>>头条评论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上海部分超市销售染色馒头的问题被媒体曝光之后,得到了迅速处理。但这种曝一个抓一个的处理方法,能否收到下不为例的效果,不容乐观。

媒体曝光,领导批示,监管部门负责人道歉,犯罪嫌疑人被刑拘,这种解决问题的路径,想必公众都已司空见惯,也很难据此推断以后不会再有类似事件发生。即便上海的馒头从此不再染色,那么上海之外的地区或者馒头之外的食品未必不会有新的安全问题发

生。在此之前河南已有瘦肉精火腿肠,在此之后甘肃又有了硫磺熏蒸的当归,消费者看到这一连串的毒物,只能感叹防不胜防。

如果把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管比喻成一道堤坝,那么每发生一次质量问题就像一次“管涌”,严重威胁消费者的安全。有关部门堵得及时的话,或许把危害减小到尽可能低的程度,稍有懈怠,贻害无穷。这种摁下葫芦起来瓢的堵漏无疑是被动的、低效的,我们也可以从一次次的“管涌”事故中认定堤坝本身的问题可能更严重。

正像白岩松所调侃的,各地在事故之后的通常做法是“撤一两个官员,抓三四个

责任人,停五六天业,罚七八万块钱”。斩草不除根,春风吹又生,面对频繁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吃到有毒有害食品的消费只能自认倒霉,被抓了现行的生产厂家也只怪自己运气不好或者“打点”工作做得不好。漏洞百出的监管让消费者对市场失去信心,却又找不到一块“桃花源”,你可以在阳台种菜,也可以在家里蒸馒头,但在分工细化、协作强化的现代社会,有几个人能做到自给自足?事实证明,势单力薄的个体做不到,强大的经济组织也做不到。在瘦肉精事件之后,双汇曾经表示要自养生猪,依双汇的财力,有可能达到这个目标,但随之而来的问题则是饲料也

要自己生产吗?如果再生产饲料,加工饲料的原材料又从哪里来?一系列几乎不可能穷尽的问题想一都想让人头疼。试图通过自保应对食品安全问题,更像是心理上的安慰。

面对苏丹红、地沟油、化学鸡蛋、塑胶粉丝、抛光大米、瘦肉精、牛肉膏……“就事论事”是解决不完的。几乎所有的制假掺假、违规添加都与道德低下有关,培育一个诚信的市场确实也离不开道德的涵养,但导致市场“缺德”的主要根源还在于监管的方式和力度。

越来越多的食品安全问题通过媒体曝光得以解决,这并不是一个让人惊喜的处理方式,因为监管部门本来有权力,也有能力比媒体做得更

好,站在安全监管最前沿的应该是他们,而不是媒体。火腿肠里有瘦肉精,馒头里有柠檬黄,检测起来应该没什么难度,这种食品竟能长期存在只能说监管形同虚设。瘦肉精事件被曝光后,还有官员很气愤地埋怨记者为什么不私下告知,可见屁股已经坐到哪去。

现在有人认为,要杜绝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必须加大惩处力度,以严刑峻法或者以死刑惩治食品药品领域的严重犯罪行为。而事实上,我国现在有55个死刑罪名,即便如此还是有人铤而走险,实施犯罪。而在一些废除死刑的国家,也没见得食品安全问题如此层出不穷。《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已

经为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管提供了法律依据,如果这些法律都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再立法也不过是叠床架屋。食品药品的安全问题,监管永远应该排在惩治之前,不讨论监管环节的问题,只想以严刑峻法威慑不可能收到良好效果。走私贩毒贪污受贿都可能被判处死刑,因为有了严刑就可以不防范了吗?

上海染色馒头事件从案发到处理,效率极高,让人亦喜亦忧。喜的是犯罪嫌疑人难逃法网,忧的也是监管部门迅速报捷,问题的根源未被掩饰,不能为其他地方探索一个可以借鉴的有效路径。这种单纯的“就事论事”有可能是在重蹈覆辙。

>>声音

我国许多公司满足于只在加工上搞些产业化,而对上游源头的千家万户原材料来源基本处于“放养”状态,如果不改变目前这种“半截子”的产业化,未来食品安全还会层出不穷地出事。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郑风田说。

几乎一切与人类精神风貌相关的思想,在中国相当多数“高级”的“大”的知识分子那儿,最终都只不过变成了他们自己的“学问”。哪怕那些思想最初根本不是“学问”,最忌被人胡搞成“学问”,而只不过是一些极其朴素的世界观。

——作家梁晓声说。

对于人来说,金钱永远不是第一重要的东西,但永远是第二重要的东西,所以拜金无罪。但是拜金有一个前提,你得找到第一重要的东西,那就是你的“灵魂”,这个灵魂也许是真爱,也许是正义,也许是良心,也许是其他品德。

——经济学家郎咸平说。

中国政府近两年强力推行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运动,但至今也没有一部法律,甚至一部法规性文件在说明什么是保障、什么是应保障的对象。

——任志强说,先要堵住腐败和贪污的漏洞才能让保障面对应保障的家庭。

窝头再硬也要自己去啃,才能够啃出这窝头的味来,等别人嚼了以后再喂给你,味就变了,所以啃原著。我读书的原则就是硬着头皮啃原著,看不懂使劲看,可以看一下注释,但是这个注释也要读大家的注释。

——经济学家许小年谈读书。

在给先富起来的有钱人开辟高消费市场的同时,给百姓留一个兴旺的“低消费”市场,不也正是公平的题中应有之义吗?

——有媒体评论,“高铁”承诺让“草根”松了口气。

追问“最年轻市长”追的是诚信

公共专栏

□潘洪其

两年前,29岁的周森锋担任宜城市委副书记、市长;而今,一份周森锋“拟交流提拔任职”的任前公示,又将这名“最年轻市长”置于舆论关注的焦点。湖北省委组织部有关负责人近日就此作出回应,称周森锋属于破格提拔,这既是湖北省“年轻干部成长工程”的具体措施之一,也是不断解放思想、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积极成果。

对引起公众关注和质疑的公共事件作出回应,是有关部门履行职责的题中之义。与答记者问一样,作出回应也是一门很有技巧的学问,最常见的技巧要数避实就虚、避重就轻。遇到那种刁钻、敏感的提问,答记者问者不宜正面交锋,而要善于避其锋芒,转移话题。关于周森锋任市长不足两年又要提拔任职,舆论的质疑集中在两点:其一,如此快速提拔是否违反规定?周有何德何能以至受到如此重用?其二,两年前有人指控周在清华大学就读时撰写的几篇论文涉嫌抄袭,周本人、清华大学及湖北有关方面对此一直三缄其口,现在,周即将在仕途上再上一层楼,能否对这个问题作出澄清?

对于第一个问题,湖北有关方面作出了详尽的解释。既说周思想政治素质好,得到多数群众认可,有一定的发展潜力,符合破格提拔的任职资格条件,又说周在宜城市任职期间“扎实推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使宜城在全省考核排序前进17位,还说对周的选拔经过了严格的推荐考察程序,完全能够保证提拔公平公正,如此这般,不一而足。而对于第二个问题,有关方面仍旧采用沉默战术,三缄其口而不着一字,仿佛舆论就此问题提出质疑纯属无理取闹,因此根本不值得理睬。

其实,上述第一个问题并非舆论质疑的重点,因为周是否思想政治素质好,任职期间是否政绩突出,对他的选拔是否程序公平、实体公正,公众都很难看得见摸得着,好赖主要还得有关方面说了算。舆论质疑的重点其实是第二个问题,因为公众要对这个问题行使知情权、监督权,既容易入手,也容易发力。你说周森锋没有抄袭,可质疑者拿出了白纸黑字的证据,你若要否认,必须拿出更充分过硬的证据来,谈何容易?都过去两年了,人们也看得很清楚了,周森锋本人也好,清华大学也好,湖北有关方面也罢,都拿不出否认抄袭的像样的证据来。面对这个棘手的问题,他们只好继续回避加拖延,以为只要咬咬牙挨过这个关口,走完任前公示的程序,达到提拔任职的目的,“笑骂由你笑骂,好官我自为之”,就万事大吉了。

现在,有些人说什么“破格提拔周森锋,有利于破除一些人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仍然用老眼光看人、用旧尺子量人和对年轻干部求全责备、嫉贤妒能等陈旧观念”。言下之意,那些质疑周森锋涉嫌抄袭的人,那些批评周森锋不重视外界质疑,不正确对待舆论监督的人,那些希望周森锋尽快弥补诚信道德上的不足的人,都是一些“用老眼光看人、用旧尺子量人”的人,是一些“对年轻干部求全责备、嫉贤妒能”的人。按照他们“不断解放思想”形成的新标准,对于一个涉嫌抄袭、学术诚信疑似有污点的人,外界是不能提出任何质疑的,也是无权要求他澄清问题、自证清白的,否则,就要干扰“年轻干部成长工程”的顺利实施,就要影响“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积极成果”,那罪过大了去了。

事实上,群众对一个年轻干部的诚信进行追问并非“求全责备”,他们不反对干部年轻化,也不是不宽容既往问题,只是希望公权力部门在社会诚信上作出更好的表率。

“明明白白纳税人”要义在于尊重纳税人

>>经济时评

□朱四倍

如今,伴随着我国财税改革的步伐,普通百姓对税收的关注度越来越高,越来越多的普通百姓希望能够做一个明明白白的纳税人。税收的本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我国现行税制中有20多个税种,对于普通百姓而言,理清自己的涉税清单,对于了解自己的真实税负,很重要也很必要。(新华网4月14日)

客观地说,近年来,纳税人意识在不断觉醒之中,只是没有我们期待中那么美好和顺畅罢了。一个可以观察到的现象是日益被纳税人感知到的税收,也越来越刺激着中国纳税人权利的觉醒。不少公民“算计”纳税额度、关心政府税收使用、要求税款支出更多用于民生等。长期以来,我国纳税人权利保护问题受到忽视,在税收立法和实践中,纳税人都以纳税义务人的身份出现,而忽略其权利人的身份,在税收的宣传上,过度强调纳税是公民的义务,同时,以国家为本位的思想占据税收征收的整个过程,无视纳税人的权利。由于这种税收理念

的存在,使我国在税收制度的设计上,税法制定的程序上及税务管理的制度上都站在国家的角度,而忽视纳税人的权利需求,纳税人仅负有纳税的义务,而谈不上权利,税务机关是权利的主体,享有单方面的征税权利。

开征何种税,如何开征,课征以后如何使用等诸多问题无不要求体现公民的意志,反映纳税人的意见,只有真正确立纳税人的权利地位,才能做到这点——“明明白白纳税人”。

在笔者看来,“明明白白纳税人”要义在于尊重纳税人尊严和权利。

>>众论

板子不能只打“会替”

记者日前从贵阳市白云区有关部门获悉,为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该区日前出台了机关效能建设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凡全区性会议,指定的参会人员必须准时到会,不得由他人代会,不得提前退场,不得无故缺席。(4月14日《贵州都市报》)

乐意找“会替”者,不外乎以下几种情形:一个是个别官员确实责任心差、很懒。

这类官员即使将其罢免掉也不为过。也有可能是,会议确实缺乏新意,即使不开这个会也能“猜”出差不离的内容。这就是会议质量本身的问题了。还有一种情况,官员本人确实走不开,“分身乏术”。领导干部一天多者要开三五个甚至十个八个会,每个都很“重要”,为保证“参加”又怎能不找“会替”?

(毕晓哲)

于法无据的意见征询让人忧虑

对于西安中院就药家鑫一案向旁听公民征求量刑意见,连日来社会议论纷纷。西安中院昨天公开回应称,向旁听者征求量刑意见是按照陕西省高院的要求做的,他们从2008年就开始执行征询意见的政策了。

据西安中院说,征求意见的依据是《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征询旁听庭审公民对案件裁判意见和建议的若干规定》,似乎是“规范”起来了。但一个国家的审判程

序是由法律规定,统一的,地方法院包括高级人民法院无权立法,无权改变司法审判程序,也无权给司法审判程序“加塞”,弄出某种“地方特色”或“个性”。所以,陕西高院的“若干规定”不具有法律效力,不是法院向旁听公民征求量刑意见的依据。

换句话说,这个“规定”是内部规则,它把人们置于“无知之幕”中,这就给了某些枉法者暗箱操作的可能。(杨于洋)

“微博举报”可以大有作为

13日上午,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国土局胡集中心所原所长周文彬,在微博上发布消息称将去亳州市纪委“自首”并检举曾向上级行贿一事。亳州市纪委信访室主任朱成林介绍,周其实是正常的反映问题,该室已受理并上报纪委高层(4月14日《新京报》)。

把周文彬这一举报行为称为“微博举报”,其实有点名不符实。真正的“微博举

报”,应该是把举报内容、证据,或者公布在自己微博上,或者呈送到相关微博上。而周文彬的“微博举报”显然不是如此,他采取的依然是传统的上门举报路子,稍有不同的是,他在“高人”指点下,在微博上“直播”举报历程。

相对于传统举报,“微博举报”具有及时性和成本低等特点。如果把微博的这一功能发挥出来,那对反腐败将起到大大的推动作用。(乔杉)

“国家赔偿”不是明知故错的“挡箭牌”

湖南湘潭女子童卫红从未离开湖南,却成为跨省通缉犯。因去年5月初在山西寻衅滋事,被山西省偏关县公安局列为网上逃犯。不解之下,童卫红和丈夫李峰一起来到湘潭市岳塘派出所接受调查。目前,童卫红已被湘潭警方控制,须待山西警方到湘潭调查清楚后,方能做出最终处理决定。(4月14日《潇湘晨报》)

当当事人向办案方说明情况并诘问“如果案子办错了怎么办”时,办案民警竟不假思索地回答:“可以申请国家赔偿。”说得多么轻松!

在山西警方的眼里,严肃的国家赔偿行为却成了犹如“过家家”的儿戏,纳税人的血汗钱成了他们随意施舍的“救济金”,成为替他们乱作为买单的“冤大头”。一句“可以申请国家赔偿”的轻言,却要无端耗费国家多少宝贵钱财,其随意执法的不负责任可见一斑。(张玉胜)

■本版投稿邮箱:zhangjinling@qlwb.com.cn

“杏林学院杯”读者爆料大奖赛 96706 见报即有奖 最高2000元

本报公益热线 随时为您服务 全省市话收费

气象热线:96706 公告挂失:96706

律师服务:96706148 票务热线:96706369